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丽岛新材办公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185,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6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蔡征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

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蔡征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161,020	99.9819	是
1.02	关于选举蔡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161,020	99.9819	是
1.03	关于选举张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161,020	99.9819	是
1.04	关于选举陈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161,020	99.9819	是
1.05	关于选举朱满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161,020	99.9819	是
1.06	关于选举徐红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161,020	99.9819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
----	------	-----	--------	----

序号			会议有效表决的比例 (%)	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郭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161,021	99.9819	是
2.02	关于选举黄华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161,021	99.9819	是
2.03	关于选举崔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161,021	99.981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田华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3,161,021	99.9819	是
3.02	关于选举褚丹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3,161,021	99.981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蔡征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596	87.9160				
1.02	关于选举蔡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596	87.9160				
1.03	关于选举张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596	87.9160				
1.04	关于选举陈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596	87.9160				
1.05	关于选举朱满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596	87.9160				
1.06	关于选举徐红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4,596	87.9160				

	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郭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597	87.9165				
2.02	关于选举黄华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597	87.9165				
2.03	关于选举崔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597	87.9165				
3.01	关于选举田华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4,597	87.9165				
3.02	关于选举褚丹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4,597	87.91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李元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